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50300236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」。

處長許宗民